

台灣之大學評鑑

報告人：許士軍
台灣評鑑協會理事長
2005年12月17日

目次

- 評鑑目的
- 評鑑對象及分類
- 評鑑內容
- 評鑑作業流程
- 評鑑方式及結果呈現
- 對於受評學校反應意見之處理
- 本次評鑑特色
- 附件一
- 附件二

評鑑目的

- 建立評鑑共識，奠定未來評鑑基礎。
- 瞭解各大學辦學現況，協助各校自我定位，確立發展方向。
- 協助各大學提出整體校務及其各學類之自我改進計畫。
- 鼓勵各大學及其學類發展特色。
- 提昇大學教育品質，強化大學競爭力。
- 促進各大學之辦學經驗交流，以期達到相互觀摩與學習效果。

- 主辦機構：教育部
- 執行機構：台灣評鑑協會
- 計畫主持人：劉維琪教授
（前中山大學校長）
- 計畫共同主持人：谷家恆教授
（前第一科技大學校長）
- 指導委員會：
 - 綜合指導、規劃本次評鑑相關事宜。
 - 審查評鑑報告。
 - 推薦各專業類組評鑑委員。
 - 審議評鑑項目、指標、等第等相關事宜。
 - 確保評鑑過程之公正、公平性。
 - 檢討本次評鑑辦理情形。
- 執行期間：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

評鑑對象及分類-1

- 共計76所大學與學院，分爲九類
 - (1)國立一：綜合型之國立大學
 - (2)國立二：近年來新設或改制的國立大學
 - (3)私立一：以文法商爲主的私立大學
 - (4)私立二：以自然、工程爲主的私立大學
 - (5)私立三：近年來新設或改制的私立大學校院
 - (6)師範組：以師範教育爲主的公立大學
 - (7)醫學組：以醫學院爲主的大學
 - (8)藝體組
 - 藝術分組：以藝術領域爲主的國立大學
 - 體育分組：以體育領域爲主的大學校院
 - (9)軍警組：以軍事教育、警察教育爲主的大學校院

評鑑對象及分類-2

- 六大專業領域
 - 人文藝術與運動領域
 - 社會科學（含教育）領域
 - 自然科學領域
 - 工程領域
 - 醫藥衛生領域
 - 農學領域

評鑑內容-1

- 校務評鑑六類說明
 - (1)教學資源(4/6)
 - (2)國際化程度(11/7)
 - (3)推廣服務(5/4)
 - (4)訓輔(學生事務)(15/4)
 - (5)通識教育(8/3)
 - (6)行政支援(16/4)
- 專業領域評鑑三類項目
 - (1)師資(14/7)
 - (2)教學(22/16)
 - (3)研究(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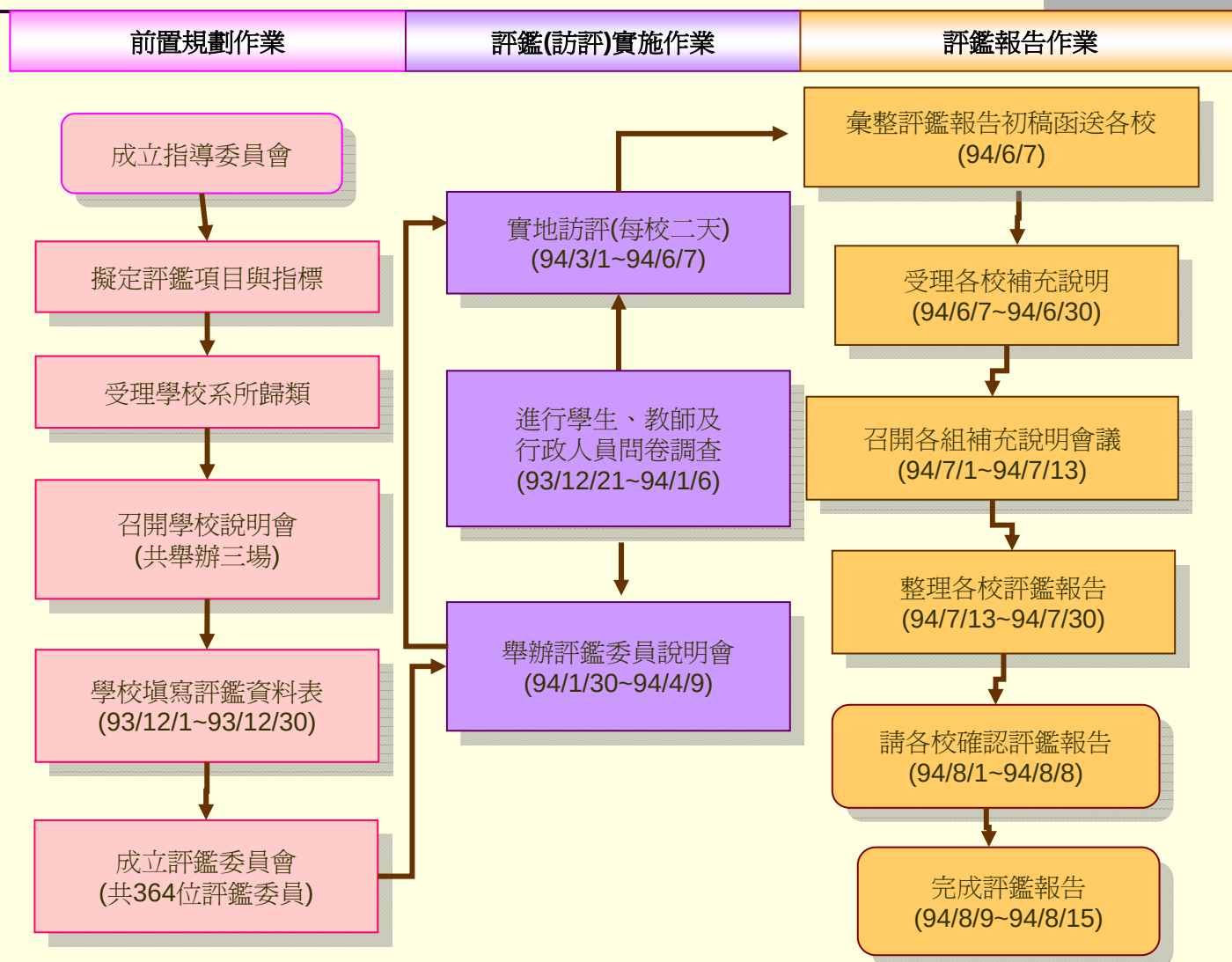
評鑑內容-2

■ 指標設定過程

- (1)蒐集國內外相關評鑑資料。
- (2)參考教育部評鑑指標公聽會意見。
- (3)進行受評學校問卷調查。
- (4)舉辦專家座談會。
- (5)召開指導委員會通過。
- (6)提交教育部評鑑工作圈審定。
- (7)檢送教育部核定。

■ 詳細指標見附件一

評鑑作業流程



- (1)評鑑委員：分爲校務類組評鑑委員與專業領域評鑑委員，且九大校務類組及六大專業領域均敦聘召集委員(附件二)。本次共動員三百六十四位評鑑委員，其中還包括八名國際委員。
- (2)各校問卷調查：每校平均抽訪教師三十位、行政人員三十人，學生則每校每個專業領域抽訪五十人，總計抽訪教師與行政人員各二千三百四十人、學生九千九百人，作爲了解辦學現況與學生學習成效的參考。
- (3)實地訪評作業：第一天爲各專業領域訪評，每一領域動員五至七位評鑑委員；第二天爲校務整體訪評，每一類組出動九至十一位評鑑委員。

評鑑方式及結果呈現

- 評鑑結果係由評鑑委員依據學校的量化指標統計表、質性指標、問卷調查統計表及實地訪評結果等，綜合考量後決定。評鑑結果包含書面評鑑報告及各校務類組之各專業領域與校務項目「表現較佳」與「表現較弱」的學校名單，均會完整公布於教育部（<http://www.edu.tw>）及「大專校務評鑑資訊網」(<http://ua.twaea.org.tw>) 網站上。呈現方式如下：

1. 每一受評學校皆有一份書面評鑑報告，平均頁數約四十五頁。
2. 每一校務類組就六大專業領域與六大校務評鑑項目，呈現出每一各專業領域及校務項目「表現較佳」與「表現較弱」的學校名單。（惟「軍警組」因性質特殊，並未納入評比，「藝術」、「體育」分組則分開評比）
3. 其中專業領域方面，若「師資」、「教學」、「研究」三項中，如有兩項相對表現較佳，則列入「表現較佳」的名單；若「師資」、「教學」、「研究」三項中均表現較弱，則列入「表現較弱」的名單，以凸顯此次專業領域的評鑑，係「教學」與「研究」並重，絕對沒有偏重研究而輕忽教學。另若學校的某一專業領域系所數在兩所以下，因規模過小，評鑑結果將只呈現文字意見，不會納入評比。

對於受評學校反應意見之處理

- 若評鑑委員同意校方之補充說明，則修改評鑑報告。
- 若評鑑委員不同意校方之補充說明，則將委員及校方意見併列於評鑑報告中，以示對學校的尊重。
- 若學校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未來改進計畫，亦將學校補充說明併列於評鑑報告中，以肯定學校的用心。

本次評鑑特色-1

- **1.質量並重：**此次大學評鑑在量化指標之外，特別增加質性指標，讓學校可用文字敘述補充量化指標說明的不足，若評鑑單位所列舉的質性評鑑指標還不足以彰顯學校特色，學校更可自行增列其他相關指標及內容加以說明。
- **2.評鑑結果綜合評等：**評鑑結果的判定，評鑑委員除依據學校量化與質性指標的表現外，另根據師生問卷調查、師生座談、實地訪評期間所見所聞等多重管道蒐集到的各種資料，綜合考量評比，使得評鑑作業更周延，亦充分反映各校辦學特色，尊重各校辦學自主性。
- **3.重視學門及學校間差異性：**考量學門的特殊性及差異性，因此本次評鑑特將各校性質相近學門之系所整併成「六大專業領域」，就其「師資、教學、研究」進行評鑑。此外將七十六所大學校院依學校性質區分為「九大校務類組」，只有同一類組內的學校互相評比，不會進行跨組評比，讓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
- **4.委員人數大幅增加，並新增國際委員：**八十六年大學校務評鑑僅聘請約一百位評鑑委員，此次委員人數則多達三百六十四人。其中並包含八名國際委員，從國際經驗觀察我國辦理大學評鑑的過程、方法，是否合乎此次評鑑設定的目標，同時國際評鑑委員於隨行參與實地訪評期間，亦提供受評學校中肯意見。在評鑑委員人數充足下，評鑑作業可更為客觀。

本次評鑑特色-2

- **5.評鑑指標擬定程序嚴謹，同時加入「國際化程度」新項目：**評鑑指標的擬定經過嚴謹程序，包括蒐集國內外相關評鑑資料、教育部舉辦評鑑指標公聽會、進行受評學校問卷調查、舉辦專家座談會、指導委員會、教育部諮詢委員會、教育部評鑑工作圈審定、邀請受評單位試填評鑑指標等，最後陳送教育部核定，歷時三個多月。值得注意的是，評鑑項目中的「國際化程度」為此次新增，指標包括全校招收外國學生比例、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比例、學生通過中級英文檢定等級考試比例、外籍教師比例等項，以凸顯高等教育必須重視國際化的趨勢。
- **6.增採「問卷調查」與「觀察教學活動」：**為真實反映出師生的教學學習狀況與對學校政策的了解程度，此次評鑑特別於實地訪評前增加對教師、學生與行政人員的問卷調查；評鑑委員到校訪評期間，並可實地參與課堂旁聽，或觀察實驗、實習等教學活動，再衡酌各類量化、質性指標的表現，進行綜合評斷，由各評鑑委員從中求取最大共識，進行適當評比。

本次評鑑特色-3

- **7.訪評期間從一天增為兩天：**此次訪評時間延長為兩天，第一天為各專業領域訪評；第二天為校務整體訪評，以避免以往評鑑缺乏深入了解的弊病。
- **8.評鑑報告併列各校申覆意見：**當天實地訪評一結束，評鑑委員立刻開會撰寫評鑑報告初稿，並由臺灣評鑑協會函送學校，學校可提出補充說明，交由評鑑委員討論議決，若委員同意學校補充說明則修改報告內容，若不同意或學校已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未來改進計畫，均把校方意見併列於評鑑報告中，以示對學校辦學的尊重及肯定學校的用心。
- 綜合以上各點，此次辦理大學校務評鑑計畫，動員的人力、物力與行政支援之多為過去所罕見，展現的特色也非過去評鑑所能及，為使三百多名評鑑委員都能了解評鑑內涵，臺灣評鑑協會並於實地訪評前，破天荒辦理十多場委員說明會，以確保每一位委員都能親自出席，讓評鑑結果具有一致性與公正性。

附件一

(一)校務類組質性評鑑指標

- 1.請依適用 貴校之指標提供書面報告。
- 2.若下列指標無法彰顯 貴校辦學特色，請 貴校在各大項之後，自行增列其他相關指標及內容說明。
- 3.其他佐證資料請留存 貴校，以供訪評時評鑑委員查閱。

一、辦學特色

指標項目	內容說明
1.校務發展情形	(1)學校辦學理念與目標，以及全校師生瞭解與認同程度。 (2)學校發展策略。 (3)學校校務發展特色。 (4)學校經費規劃情形。 (5)校務發展計畫可行性。 (6)計畫執行與管考規劃情形。 (7)成立院系所時與學校辦學理念與發展特色之配合程度，是否有變更或整合之必要。 (8)跨類組科系整合或新興學科與經濟發展關聯性。
2.校務評鑑/自我評鑑	(1)對八十六學年度大學綜合評鑑結果之追蹤辦理情形。 (2)自我評鑑規劃、自我評鑑整體架構及人員組織編制、自我評鑑之相關辦法與規章及執行過程之嚴謹度。 (3)學校自我評鑑實施次數與改善情形。 (4)追蹤評鑑制度之規劃與執行情況，亦即學校進行自我評鑑時，自行發現或邀請之評鑑委員所提改進事項，擬定改善措施及進度。
3.學校重要辦學特色	(1)類組領域師資、教學、研究與全校國際化程度、推廣教育...等項目為國際性或全國性之特色，請加以舉證說明。
4.其他有助於說明辦學特色之相關指標	

二、教學資源

指標項目	內容說明
1.教學資源	(1)教室、研究室、實驗室及其他用途之空間總量、分配情形。 (2)教學研究儀器設備、研究空間、圖書資源使用情形及在類組內互相支援情況。 (3)教學研究儀器設備、研究空間與校內其他類組相互支援的情況。 (4)圖書、期刊資源之質與量能否滿足師生教學、研究需要。 (5)教學、研究儀器設備之維護與管理制度。 (6)遠距教學與網路教學相關措施與具體成效。
2.其他有助於說明教學資源之相關指標	

三、國際化程度

指標項目	內容說明
1.國際化程度	(1)吸引外籍生來校攻讀學位之相關措施與成效。 (2)學校是否有要求學生通過中級英檢或相關考試之規定及目前學生通過情形。 (3)近五年內交換學生人數（含來台及前往國外之學生）及辦理情形。 (4)推動英語或外語教學相關措施與成效。 (5)聘任外籍教授任課情形。 (6)專任教師受聘赴國外講學或研究情形。 (7)外籍學者來訪情形。 (8)提升學生外語能力之相關措施。 (9)改善學校外語環境之相關措施。 (10)與其他國家締結姐妹校的情形及互動成果。 (11)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或赴國外大學實驗室做短期進修或研究情形。 (12)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中大型運動賽會、國際藝文活動等情形。 (13)教師參與重要國際學術活動或擔任國際學術團體職位之情況。 (14)學校各學院系所參加或申請加入國際性學院系所組織情形。
2.其他有助於說明國際化程度之相關指標	

四、推廣服務	
指標項目	內容說明
1.推廣服務	(1)推廣教育發展特色、開設班次、課程總時數及訓練人數。 (2)提供政府機構、非營利團體與營利事業等學術服務(含諮詢服務)相關措施及具體成效。 (3)提供社區性推廣措施及具體成效。 (4)各項推動建教合作(含產學合作及產學共同培訓人才)措施及具體成效。 (5)教師赴醫院(教學門診)或相關機構服務情形。
2.其他有助於說明推廣服務之相關指標	

五、訓輔

指標項目	內容說明
1.訓輔	(1)訓輔人力及經費投入之情形。 (2)導師工作推行成效(含特色與相關措施)。 (3)學生自治團體及申訴制度之建立與輔導。 (4)推展學生社團之活動成效與相關措施。 (5)學生參與校內外社團活動、學術競賽及得獎情形。 (6)學生參與校外之社會服務情況與成效。 (7)學生生活輔導(含品格教育及生活知能開發等)辦理情形及成效。 (8)專兼任輔導人員符合學生需求情形。 (9)校內外住宿輔導措施的情況。 (10)學生宿舍使用情形。 (11)校內衛生組織的健全性及相關成效。 (12)校內學生休閒、體育、飲食...相關設施之設置與使用情形。 (13)學生就學補助制度規劃及推動成效(含就學貸款還款追蹤相關作業)。 (14)對畢業生就業輔導及畢業生(校友)聯繫工作(管道)辦理情形及成效。 (15)學生工讀相關措施與成效。
2.其他有助於說明訓輔之相關指標	

六、通識教育	
指標項目	內容說明
1.通識教育	(1)87學年度及91年度通識教育評鑑計畫改進情形。 (2)通識教育之規劃及其特色，以及師生認同程度。 (3)配合發展的資源(師資、行政、設備、場地等)。 (4)課程規劃(包含所開課程內容及數量)之學生滿意度。 (5)各系所之課程配合程度。 (6)延聘適當教師開課之課程，相關規劃依據及鼓勵措施。 (7)專題演講、研習營.....等通識教育活動辦理情形。 (8)通識教育課程與共同必修課程之關聯性。
2.其他有助於說明通識教育之相關指標	

七、行政支援

指標項目	內容說明
1.一般行政	(1)董事會組織架構及相關功能(私校適用)。 (2)資訊公開化程度，如系所網站資料更新速度、考生或社會大眾詢問系所相關訊息之即時處理機制。 (3)行政團隊的領導與執行能力。 (4)學術主管之資格與領導能力。 (5)各單位組織架構與運作情況與相關制度。 (6)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及申訴評議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組成情形及運作情況。 (7)推動行政電腦化情形。 (8)推動校園環境安全、清潔之情形。 (9)實習與實驗場所安全維護相關措施及執行成效。 (10)無障礙空間的規劃與設施。 (11)行政運作穩定性：如近三年行政人員之流動率、行政人力充足性。 (12)學校對行政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管控的措施與執行。 (13)提高行政績效之各項措施（含行政人員素質之提升）。 (14)組織規程等校內重要章則訂（修）定情形。 (15)行政人員與教師、學生溝通之服務態度與服務品質(可提供學生及教師意見反應調查結果及分析)。 (16)學校與院或其他教學行政單位之溝通聯繫情形。
2.財務會計	(1)學校財務收支情形（含募款、學雜費收入提供助學金辦理成效、學校年度經費支出佔收入之比例）。 (2)財務審查程序及公開方式。 (3)內部控制、會計制度、資產管理情況。 (4)校編預算、研究計畫、專案輔助、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費用之籌募及運用情況。 (5)推動募款措施及具體成效。 (6)校務基金之運作及其具體成效。
3.其他有助於說明行政支援之相關指標	

(二)校務類組量化評鑑指標

填報資料期間說明：

- 1.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員額及課程資料請以93年10月31日為準。
- 2.經費資料請以92(學)年度決算數為準。
 - (1)公立大學校院決算數基準日為92年12月31日。
 - (2)私立大學校院決算數基準日為93年7月31日。
- 3.例外部分將另行於備註欄中說明。
- 4.各項指標之指標值由台灣評鑑協會計算。

一、教學資源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1.平均每位學生儀器設備經費	儀器設備經費/學生總人數(儀器設備含實驗室、電腦、攝影棚、錄音設備、語言教室...等等與教學相關之設備)	1.請列出90、91、92學年度。 2.經費請以決算數為準。 3.學生數請以90、91、92年10月31日為準。
2.平均每位學生圖書等經費	全校圖書等總經費/學生總人數	1.同「評鑑指標項目1」備註所示。 2.含圖書、期刊、電子資料及非書資料總經費。
3.平均每位學生教學研究及訓輔經費	學生教學研究及訓輔經費/學生總人數	1.同「評鑑指標項目1」備註所示。
4.平均每位學生中、外文圖書冊數	中、外文圖書總冊數/學生總人數	1.同「評鑑指標項目1」備註所示。
5.中、外文紙本期刊種類數	中、外文紙本期刊種類數	1.請列出90、91、92學年度。
6.校舍面積情況	(實有校舍面積-應有校舍面積)/應有校舍面積*100%	1.以教育部「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中之「應有校舍面積」為基準。

二、國際化程度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1.全校招收外國學生之比例	招收外國學生人數/全校學生總人數 *100%(不含華語學習學生)	
2.全校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比例	全校開設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數/全校課程總數*100%	

二、國際化程度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3.全校學生通過中級英文檢定等級考試之比例	在校學生參加中級英文檢定等級考試之通過人數/學生總人數*100%	與中級英文檢定相同等級考試之英文檢定，如電腦化托福、多益測驗、國際英語測試(ISITS)...
4.全校外籍教師比例	外籍教師總人數/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	等等。
5.全校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期刊SCI、SSCI、AHCI論文數	專任教師發表SCI、SSCI、AHCI期刊論文總數/專任教師總人數	1.分別列出90、91、92年12月31日資料。 2.此項指標執行單位亦會提供指標值。
6.全校平均每位專任教師國外發表研討會論文(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之研討會論文)	專任教師國外發表研討會論文總數(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之研討會論文)/專任教師總人數	1.分別列出90、91、92學年度資料。
7.全校國際合作計畫件數	全校與國際(含大陸地區)單位合作計畫總件數	1.分別列出90、91、92學年度資料。

三、推廣服務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1.全校推廣教育總收入金額	全校推廣教育總收入金額	
2.全校平均每位專任教師推廣教育收入	推廣教育總收入金額/專任教師總人數	1.教師人數以92年10月31日為準。
3.全校辦理推廣教育之專兼任教師比例	推廣教育之專任教師/推廣教育之兼任教師	1.專任教師：指參與推廣教育課程之學校聘任之專任教師。 2.兼任教師：指參與推廣教育課程自聘之兼任教師。
4.推廣教育開課時數與正規教學時數之比例	推廣教育開課時數/正規教學時數	

四、訓輔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1.全校平均每位學生參加社團人次	參與社團學生人次/全校學生總人數	
2.全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人數比例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的總人數/全校學生總人數	
3.全校平均每位學生在校工讀時數	全校學生在校工讀總時數/全校學生總人數	
4.全校舉辦學生就業輔導之活動總數	全校舉辦學生就業輔導之活動總數(以學校擔任主辦單位之活動為準)	

五、通識教育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1.全校平均廣義通識學分比重	$\Sigma(\text{各系應修通識課程及共同科最低學分數}/\text{各系規定畢業學分數})/\text{各系加總}$	
2.全校平均通識課程學分比重	$\Sigma(\text{各系應修通識課程最低學分數}/\text{各系規定畢業學分數})/\text{各系加總}$	
3.全校平均共同科課程學分比重	$\Sigma(\text{各系應修共同科課程最低學分數}/\text{各系規定畢業學分數})/\text{各系加總}$	

六、行政支援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1.全校專任教師與行政支援人力比	專任教師總人數/行政支援人力總數	1.行政支援人力含編制內外及外包之全時人員。
2.全校學生與行政支援人力比	學生總人數/行政支援人力總數	同「指標項目1」之說明。
3.平均每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研究室間數	學校教師研究室間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數	
4.平均每位專任講師以上之研究室間數	學校教師研究室間數/專任講師以上人數	

(三)專業類組質性評鑑指標

- 1.請依適用 貴校之指標提供書面報告。
- 2.若下列指標無法彰顯 貴校辦學特色，請 貴校在各大項之後，自行增列其他相關指標及內容說明。
- 3.其他佐證資料請留存 貴校，以供訪評時評鑑委員查閱。

一、師資

指標項目	內容說明
1.師資	(1)師資專業成長(教學、研究)輔助措施(含出國進修情形)與具體成效。 (2)專任教師薪資待遇結構。 (3)遴聘講座教授措施與推動情形。 (4)師資結構及教師專長與類組發展方向及特色之關聯性。 (5)師生比情形、師資改善計畫落實情況與未來成長計畫。 (6)教師、研究員之人數、學歷、年齡及教學年資分佈情形。 (7)教師自我發展計畫推動情形，是否有專責單位負責。 (8)教師專長與教學科目配合度。 (9)專任教師學術經驗與教學及研究配合度。 (10)專任教師任課時數適當性。 (11)兼任教師教學經驗及時數適切度。 (12)實習及實驗課程由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情況。 (13)教師具有專業證照、臨床實習經驗...與教學相關之非學校實務經驗與教學配合情形。 (14)對九十學年度醫學院評鑑及九十一學年度管理學門評鑑結果之追蹤辦理情形。
2.其他有助於說明師資之相關指標	

二、教學	
指標項目	內容說明
1.課程與教學	(1)類組各院系所概況及發展情形(含發展方向、特色、課程規劃以及教師專長配合相關程度)。 (2)課程設計與其他學校相關類組系所相比，所具備之特色與前瞻性。 (3)課程委員會組成情況及其作業流程適當性與學生參與管道暢通性。 (4)實施學程、輔修情形及學生學習情況。 (5)學校或類組進行教學評鑑相關措施與規定。 (6)教學評鑑結果與運用情況，對提昇教學品質之成效。
二、教學	
指標項目	內容說明
	(7)促進教學品質之措施及成效（例如：印發各科內容簡介、學生學習成績之評定方法、各選修科目開課最少學生數、各必修科目修習學生最高限額、教學方法及教具數位化程度、教材教具自行開發、網路教學等）。 (8)教學品質相關鼓勵措施及其產生激勵成效。 (9)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之設置情況。 (10)教學成果(係指學生升退學、大學部學生參與研究專題、研究生論文水準、參加全國或國際競賽表現等)。 (11)支援共同與通識教育或外系課程之情況。 (12)課程有無明確的教學大綱(含目標、進度、教法、教課書及參考書、成績考核方式及office hour等)並上網公告。 (13)必選修課程學分的安排與各年級課程相關科目的整合情況。 (14)實驗、實作或校內外實習(含臨床實習)規劃情況及執行成效。 (15)學生學習成績之評定方法。 (16)教學研究儀器設備、研究空間、圖書資源使用情形在類組內互相支援情況。 (17)教學研究儀器設備、研究空間提供、規劃、維護情形及與校內其他類組相互支援情況。 (18)協助教師強化教學能力之措施情形。 (19)學校鼓勵協同教學相關措施及績效。 (20)畢業生就業情形與符合類組（系所）專業之程度。 (21)雇主滿意度或畢業生在社會上評價。 (22)對90學年度醫學院評鑑及91學年度管理學門評鑑結果之追蹤辦理情形。
2.其他有助於說明教學特色之相關指標	

三、研究

指標項目	內容說明
1.研究	(1)近三年爭取研究計畫的情況及對教師爭取研究計畫之具體鼓勵辦法與執行成效。 (2)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學術獎、行政院體委會運動科學獎、吳大猷獎、國家文藝獎、國家講座、國科會傑出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等獎勵情形。 (3)研究成果應用於社會與企業界情況。 (4)研究成果對學術研究的創新及貢獻程度。 (5)學校鼓勵教師積極從事研究之相關措施及其成效。 (6)具審查機制之各項展演、創作、競賽等舉辦情形(包含主動邀請、受邀請)。 (7)與業界交流情形及鼓勵措施與辦法。 (8)學校鼓勵共同研究相關措施及績效。 (9)專任教師從事技術移轉總金額及執行情形。 (10)對90學年度醫學院評鑑及91學年度管理學門評鑑結果之追蹤辦理情形。
2.其他有助於說明研究特色之相關指標	

(四)專業類組量化評鑑指標

填報資料期間說明：

- 1.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員額請以93年10月31日為準。
- 2.課程資料請以92學年度為準。
- 3.經費資料請以92(學)年度決算數為準。
 - (1)公立大學校院決算數基準日為92年12月31日。
 - (2)私立大學校院決算數基準日為93年7月31日。
- 4.例外部分將另行於備註欄中說明。
- 5.各項指標之指標值由台灣評鑑協會計算。

一、師資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1.類組加權生師比	類組學生加權總人數/類組專、兼任教師總人數	1.請參考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
2.類組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所占比例	類組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數/類組專任教師總人數	
3.類組專任教師中教授所占比例	類組專任教授人數/類組專任教師總人數	
4.類組專任教師中博士學位所占比例	類組專任教師中具博士學位人數/類組專任教師總人數	
5.類組一般生師比	類組學生總人數/類組專、兼任教師總人數	
6.類組聘任專任外籍教師授課比例	類組聘任專任外籍教師人數/類組專、兼任教師總人數	
7.類組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之比例	類組兼任教師總人數/類組專任教師總人數	

二、教學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1.類組專兼任教師每週正規教學實際授課時數與學生數之比例	類組專兼任教師正規教學實際授課總時數/類組學生總人數	1.教師正規教學實際授課總時數：以上下學期開課之時數合計（週合計）
2.類組平均每位專任教師每週實際授課總時數	類組專任教師每週實際授課總時數/類組專任教師總人數	1.正規教學與推廣課程合計 2.推廣教育時數以學分班之時數填列。 3.教師人數請以92年10月31日為準。
3.類組大學部平均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	類組各系規定畢業之學分總數/類組大學部總數	1.資料請以92學年度為準。
4.類組研究所平均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	類組各研究所規定畢業之學分總數/類組研究所總數	
5.類組系所平均開課學分數	類組系所開課學分總數/類組系所總數	
6.類組系所平均選修課程學分數	類組系所開出選修課程學分總數/類組系所總數	
7.類組系所選修科目學分的比例	Σ 類組(選修學分數/畢業規定總學分數)/類組系所總數	
8.類組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比例	類組開設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數/類組課程總數*100%	
9.類組大學部兼任教師擔任必修課總學分數與必修課程學分總數之比例	類組大學部兼任教師擔任必修課總學分數/類組大學部必修課總學分數	
10.類組研究生數占類組學生總人數比例	類組研究生數/類組學生總人數	

二、教學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11.類組修習輔系學生比例	類組修習輔系學生人數/類組學生總人數	
12.類組修習雙主修學生比例	類組修習雙主修學生人數/類組學生總人數	
13.類組校際選課學生比例	類組校際選課學生人數/類組學生總人數	
14.類組學生報到率	類組實際報到人數/類組應到人數*100%	分別列出90、91、92學年度。
15.類組學生畢業率	類組畢業班之畢業總人數/類組畢業班之入學總人數*100%	分別列出90、91、92學年度。
16.類組學生退學率	類組該學年度退學人數/類組該學年度學生總人數*100%	分別列出90、91、92學年度。

三、研究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1.類組專任教師發表SCI、SSCI、AHCI期刊論文總數	類組專任教師發表SCI、SSCI、AHCI期刊論文總數	1.分別列出90、91、92年12月31日資料。 2.此項指標執行單位亦會提供指標值。
2.類組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SCI、SSCI、AHCI期刊論文數	類組專任教師發表SCI、SSCI、AHCI期刊論文總數/類組專任教師總人數	1.同「指標項目1」之備註欄說明。
3.類組專任教師發表EI期刊論文總數	類組專任教師發表EI期刊論文總數	1.分別列出90、91、92年12月31日資料。 2.自然科學類組、工程類組、農學類組及醫藥衛生類組適用。 3.執行單位會提供【 全校 專任教師發表EI期刊論文總數】。
4.類組專任教師發表TSSCI期刊論文總數	類組專任教師發表TSSCI期刊論文總數	1.請分別列出90、91、92年12月31日資料。 2.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適用。 3.執行單位會提供【 全校 專任教師發表TSSCI期刊論文總數】。

三、研究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5.類組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TSSCI期刊論文數	類組專任教師發表TSSCI期刊論文總數/類組專任教師總人數	1.同「指標項目4」之備註欄說明。
6.類組SCI、SSCI、AHCI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	類組五年內SCI、SSCI、AHCI論文被引用次數/類組五年內SCI、SSCI、AHCI論文總篇數	1.資料請以88、89、90、91、92年12月31日為準。 2.此項指標執行單位亦會提供指標值。
7.類組專任教師發表於具審查制之期刊論文總數(SCI、SSCI、AHCI及TSSCI除外)	類組專任教師發表於具審查制之期刊論文總數(SCI、SSCI、AHCI及TSSCI除外)	1.分別列出90、91、92學年度資料。 2.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及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適用
8.類組平均每位專任教師國外發表研討會論文數(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之研討會論文)	類組專任教師國外發表研討會論文總數(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之研討會論文)/類組專任教師總人數	1.請分別列出90、91、92學年度資料。
9.類組平均每位專任教師國內發表研討會論文數(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之研討會論文)	類組專任教師國內發表研討會論文總數(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之研討會論文)/類組專任教師總人數	1.請分別列出90、91、92學年度資料。
10.類組專任教師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專書總數	類組專任教師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專書總數(含創作作品集)	1.專任教師發表專書數：教師以其專業知識或其教學上之創見經驗，撰書公開發行出版者謂之(不含譯者及編著者)。 2.分別列出90、91、92學年度資料。 3.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及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適用。

三、研究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11.類組每位專任教師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專書論文、百科全書章節及傳記總數	類組每位專任教師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專書論文、百科全書章節及傳記總數	1.分別列出90、91、92學年度資料。 2.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及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適用。
12.類組專任教師於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總件數	類組專任教師於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總件數	1.分別列出90、91、92學年度資料。 2.不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
13.類組平均每位專任教師於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件數	類組專任教師於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件數/類組專任教師總人數	1.同「指標項目12」之備註欄說明。
14.類組平均每位專任教師於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金額	類組專任教師於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總金額/類組專任教師總人數	1.同「指標項目12」之備註欄說明。
15.類組專任教師於國科會之外研究計畫總金額	類組專任教師於國科會之外研究計畫總金額	1.請分別列出90、91、92學年度資料。 2.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
16.類組平均每位專任教師於國科會之外研究計畫金額	類組專任教師於國科會之外研究計畫總金額/類組專任教師總人數	1.同「指標項目15」之備註欄說明。
17.類組專任教師在公開場合舉辦之具審查制度之個人展演場次總數	類組專任教師在公開場合舉辦之具審查制度之個人展演場次總數	1.分別列出90、91、92學年度資料。 2.人文藝術運動類組適用。

三、研究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18.類組專任教師獲准專利總數	類組專任教師獲准專利總數	1.類組專任教師發表專利數：經各國智慧財產專責管理單位所授予之發明、新型、新式樣或技術移轉(授權)之專利認證，均計入本項專利數，與上述專書不可重複計算。 2.專利數之計算以當年度核准（核發證書之日期為基準）之專利為限，而非在申請中或公告中之專利。 3.分別列出90、91、92學年度資料。 4.如為與本類組組外人員共有，則依人數持分。
19.類組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獲准專利數	類組專任教師獲准專利總數/類組專任教師總人數	1.同「指標項目18」之備註欄說明。
20.類組專任教師擔任國內外有審查制度專業期刊、學報編審之比例	類組專任教師擔任國內外有審查制度專業期刊、學報編審之總人次/類組專任教師總人數	1.請分別列出90、91、92學年度資料。

三、研究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備註
21.類組專任教師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人次	類組專任教師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人次	1.教師於國內外機構獲學術榮譽獎人次，如美國工程學院院士、國家科學院院士、第三世界院士、中研院院士、國科會傑出獎、特聘研究員、教育部學術獎及國家文藝獎或同等級榮譽。 2.含藝術、文學、創作、設計、展演、運動競賽等。 3.資料以93年10月31日為準。
22.類組博士班學生數佔類組學生之比例	類組博士班學生總人數/類組學生總人數	
23.類組博士班學生數佔類組研究生之比例	類組博士班學生總人數/類組研究生總人數	

附件二

■ 國際委員主要建議（共計8位）

- (1)評鑑應以「教學」與「學習」為主，重點宜偏向審視各校是否達成自設的辦學任務或目標、有無促進教學品質提升的自我促進機制，而非將各校與其他學校互相比較。
- (2)各校教學任務、教學資源、歷史條件、基礎不同，不可用同一尺度衡量所有學校，否則對辦學者不公平，亦容易誤導社會大眾，偏離事實。
- (3)國際委員走訪許多國家，發現國際上幾乎不以「等第」、「排名」的方式區分、簡化評鑑結果，若基於國情不同，一定要彰顯學校辦學績效，則可僅列出辦學較佳或較弱的學校，讓辦學較弱的學校知所警惕。

姓名	現職
Dr. Robert A. Corrigan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舊金山分校校長 President,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美國教育協會國際教育委員會委員 Member,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ACE)
Dr. Judith S. Eaton	美國高等教育評鑑協會主席 President, 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CHEA)
Dr. Donald Gerth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沙加緬度分校榮譽退休校長 President Emeritus,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acramento 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協會國際委員 Member,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CHEA)
Dr. Stefan Hormuth	德國大學校長聯盟副主席 Vice President, German Rectors' Conference(HRK) Giessen大學校長 President, Giessen University
Dr. Hyun-Chong Lee	韓國大學教育協會秘書長 Secretary-General, Korean Council for University Education(KCUE)
Dr. Richard Lewis	國際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構聯盟執行長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in Higher Education
Dr. Benjamin F. Quillian	美國教育協會資深副主席 Senior Vice President, 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ACE)
Dr. Pauline Yu	美國學術團體聯合會主席 President, 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ACLS)